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2-08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5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5日

至2022年1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董监事津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的九届二次董事会、2022年10月31日召开的九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5	鑫科材料	2022/11/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传真或邮箱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日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唐梦颖

联系电话：0553-5847323

传 真：0553-5847323

邮 箱：ir@ahxinke.cn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永安路88号

邮 编：24100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董监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2-08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1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8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2-08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九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1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建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行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相关条件和要求。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2-08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3年3月2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执业资质：拥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011854），是较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人数为6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57人。

3、业务规模

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58,951.0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3,830.0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8,520.88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38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钢铁行业、机械行业等；审计收费总额3,233.93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7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6,486.45万元，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40,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鸿飞，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2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骆茜，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0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崔江涛，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独立于被审计单位，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均无诚信不良记录。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并对其2021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认为其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监事会核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行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相关条件和要求。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2-044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2年11月25日上午10:00-11:00。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11月24日（周四）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crmic_hq_ir_zy@crmicro.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5日上午10:00-11:00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方式、地点

会议时间：2022年11月25日上午10:00-11:00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裁李虹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国屹先生，独立董事夏正曙先生，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魏先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5日 （周五） 上午10:00-11: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加本次说明会。为提升交流效率，本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2年11月24日 （周四）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crmic_hq_ir_zy@crmicro.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5893998

联系邮箱：crmic_hq_ir_zy@crmicro.com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2-033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至11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nct@bitnavi.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5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汪渤先生

总经理：董明杰先生

董事会秘书：沈军先生

独立董事：李金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至11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nct@bitnavi.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69731598

邮箱：bnct@bitnavi.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90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取房地产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9月1日，经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相关公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复祐实业"）与上海云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云玓企业"）联合参加了上海市黄浦区历史风貌保护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黄浦区老城厢历史文化风貌区224-01、224-02、224-03、224-06、225-02、225-04、228-01、229-02地块及224-04、224-05、224-08、225-03、225-05、225-06、229-03、229-01地下空间地块历史风貌保护项目实施主体公开遴选活动，并经遴选评审被确定为最终实施主体。上述详细信息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加房地产项目遴选评审并被确定为最终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7）

2022年10月25日，经上海市黄浦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示（沪黄协示字（2022）第5号），确认双方联合体为意向用地者（公示期于2022年10月31日24时截止），出让价格1,293,000万元，公示期满后，各方按规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上述详细信息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取房地产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3）

2022年11月17日，各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价格1,293,000万元，复祐实业出资646,500万元，云玓企业出资646,50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106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571,42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87%；按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85,71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4%，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回购资金已准备就绪。

3.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深证上〔2022〕21号）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同意；

5.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公司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2.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

3.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571,42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87%；按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85,71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4%，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2年11月14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28,571,42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017,652	5.56	69,589,080	9.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7,130,465	94.44	668,559,037	90.57
合计	738,148,117	100.00	738,148,117	100.00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5,71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017,652	5.56	55,303,366	7.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7,130,465	94.44	682,844,751	92.51
合计	738,148,117	100.00	738,148,117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2.5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0.64亿元，负债总额10.39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24.40%，货币资金11.53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的4.70%，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53%。

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将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宜昌交旅"）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8月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51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殷俊先生，提议时间为2022年10月12日。殷俊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没有在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一）相关授权安排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 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 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 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 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回购资金已准备就绪。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若公司未能及时推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2-099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稀释、询价转让及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数量为28,56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4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黎强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三亚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亚晶哲瑞"）《关于对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减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亚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三亚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与迎宾路交叉口中环广场1#写字楼2609房			
	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14日-2022年11月1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询价转让	2022年11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620,000	0.99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1.11

注：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变动比例按照公司最新股本62,903,780股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动稀释变动情况

1、2021年5月6日，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归属并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61,600,000股变更至62,030,08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2、2022年5月10日，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归属并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62,030,080股变更至62,903,78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20年第二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权益因上述股份归属事项存在被动稀释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三亚晶哲瑞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20,000	21.18	12,000,000	19.08
胡黎强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64,500	26.33	16,564,500	26.33
合计		29,884,500	47.51	28,564,500	45.41

注：由于本次权益变动包含被动稀释，表格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是以公司最新股本62,903,780股计算；若以两次股权激励归属前股本61,600,000股计算，三亚晶哲瑞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应为21.62%，胡黎强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应为26.89%。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办理股票归属登记导致的被动稀释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询价转让和履行股份减持计划，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三亚晶哲瑞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调整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情况。（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113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云新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新"）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2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上海云新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61.14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上海云新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孙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04月25日和05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2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控股孙公司上海云新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22年07月18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各控股孙公司的实际担保需求，同意对上海云新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调剂后公司对控股孙公司上海云新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22-061）。

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云新因经营发展需要继续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民泰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2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近日，公司与民泰商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云新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B区187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黄飞

经营范围：分支经营：畜禽养殖自产自销；牧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427,907.10	68,912,147.49
负债总额	49,647,131.62	50,588,723.56
资产净额	16,780,775.48	18,323,423.93
	2021年01-12月	2022年01-0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91,955.07	46,823,171.26
净利润	-2,627,980.00	842,648.45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上海云新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20万元（本金及利息等）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敞口、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鉴定费等），以及其他应由债务人承担的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孙公司的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上海云新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孙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2年04月25日和05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20亿元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888,834,515.3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2.6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862,034,515.3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8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6,8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9%。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2-047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 至11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zgx@jje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已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和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5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2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和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下午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余平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谢文剑先生、独立董事张雪融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5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 至11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zzgx@jjec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935151转5224

邮箱：tzzgx@jje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